

关于对博山区区级政务服务“零材料” 事项清单的通知政策解读

近日，博山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发布了《关于公布博山区区级政务服务“零材料”事项清单的通知》，为方便社会公众了解政策内容，现作如下解读：

一、“零材料”清单发布的背景

今年以来，博山区为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和“减证便民”总体要求，全面开展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，先后发布两批区级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共 1207 项，为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质效，扩大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改革应用成果，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，在此基础上，梳理形成了《博山区区级依申请政务服务“零材料”事项清单》并向社会公开发布，为企业、群众办事不断提供便利。

二、“零材料”事项的概念

“零材料”事项，是指企业和群众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，线上线下全流程仅需进行身份验证（如身份证、社保卡、营业执照等实体证照或电子证照）并填写申请（承诺）表或无需提交任何材料即可直接办理的事项。

三、“零材料”清单的主要内容

博山区区级政务服务“零材料”事项清单共涉及7个区直部门128项内容。其中涉及区行政审批服务局“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”“护士执业延续许可”等53项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“企业社会保险登记”等44项、区税务局“税控设备发行”等11项、区医保分局“职工参保登记”等11项、区卫生健康局“农村妇女两癌检查”等4项、区残疾人联合会“残疾人证发放和管理”等3项、区民政局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给付”等2项。

相关部门单位已针对“零材料”事项优化审批服务流程、重新编制办事指南并进行公示和宣传，对应“零材料”事项清单已完成网上实施清单的修改，切实实现线上线下办事指南一致，方便企业、群众办事创业。

博山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

2021年9月2日